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4-1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甘肃电投	股票代码	00079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宣世民		
电话	0931-8378559		
传真	0931-8378560		
电子信箱	nyfzhks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480,182.48	650,119,897.51	-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0,692.71	67,394,358.53	-9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01,828.21	67,328,756.13	-9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336,006.02	441,658,166.72	-4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933	-9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3	0.0933	-9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2.07%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02,332,633.37	13,179,413,472.49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6,096,860.27	3,517,252,536.45	-1.7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4.11%	607,379,805	607,379,805		0
程巧娟	境内自然人	0.20%	1,419,602	0		0
闫荣	境内自然人	0.17%	1,210,400	0		0
朱虹	境内自然人	0.13%	912,986	0		0
陈耀	境内自然人	0.12%	881,900	0		0
楼鑫贵	境内自然人	0.11%	801,999	0		0
王冠涵	境内自然人	0.09%	652,300	0		0
程柱勤	境内自然人	0.09%	648,000	0		0
章乔华	境内自然人	0.09%	645,231	0		0
王磐	境内自然人	0.09%	639,408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无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各位董事认真履行忠实勤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07万元,在建项目按年度计划有序推进,持续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07万元,同比下降93.23%。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年度内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公司所属电站河流流域的丰水期通常为6月至10月,丰水期的发电量占全年发电量的比重大。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部分河流流域来水与上年同期相比偏枯,发电量同比减少。本报告期公司所属电站CDM(清洁发展机制)减排指标收入同比减少。面对来水偏枯等不利因素,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各电站积极优化调度,重点推进经济运行工作,所属电站本报告期发电量22.47亿千瓦时,上年同期发电量23.35亿千瓦时。

(2)报告期公司在建项目按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各在建项目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管控、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进度"四条主线,切实加强组织管理,及时优化设计方案,严格强化防汛措施,各在建项目有序推进。在建项目中,橙子沟水电站主体工程已具备过水条件,机组静态调试已完成,已进入蓄水验收阶段。神树水电站引水隧道工程开挖完成63.42%,枢纽正在进行混凝土浇筑。

(3)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报告期内,按照监管部门关于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董事会督促公司及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检验、评估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建立了动态调整改进机制,不断健全治理体系,促进了各项管理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升,为公司的良好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此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中科金财(002657)进行估值。

2014年8月6日,中科金财(002657)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8月6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1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发布了《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14年8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1个运作周期内的第3个受限开放日。本基金在该个受限开放日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日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8月5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未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的[0,10%]区间,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14年8月7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4-07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4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8月11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8月10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婺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2080030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臻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石狮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优化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方案等相关事宜,将本基金转型成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止(以本通知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5802

传真:010-8525228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其他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或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8月13日,即该日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授权方式或短信授权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5802

传真:010-85252282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费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14年9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dcfund.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通知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仅限授权给基金管理人。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电话授权方式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免费拨打并按提示转人工坐席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3、短信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投资者采用纸质或电话方式进行授权。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或委托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证监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4年9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肖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电话:010-66594009

传真:010-66594942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张浩 甄真

电话:010-85197533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571-56718000

传真:0571-56718008

联系人:冯艾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咨询。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风险提示: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每份份额的运作期由21天变更为1个月。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运作期锁定时间为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针对持有不满一个运作期的投资者)或最近一个运作期起始日(针对持有一个运作期以上的投资者)起,至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该运作期锁定时间比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原基金合同规定的运作锁定时间长,对投资者可以赎回基金份额的日期将产生影响。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

附件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转型事宜,将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于此次基金转型事宜,需要对本基金的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等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及因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变更而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附件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帐号:

表决事项:关于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 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否则表决票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4年9月10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帐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1月29日成立,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目前基金市场需求的变化,为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基金转型的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变更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1. 基金的运作方式

由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变更为契约型、开放式

2. 基金运作期

基金的运作期由21天

变更为一个月

3、删除发起式基金和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条款

删除:"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

(三)修改基金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原条款:(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变更为:(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删除原条款:(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增加条款:(7)法律、行政规和中国证监会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原条款:(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

变更为:(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